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里第1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里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里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富明	39年9月6日	男	臺灣省臺中縣	無	初中畢業	一、桃園市林姓宗親第四、五屆總幹事。 二、桃園市林姓宗親第六屆副會長。 三、桃園市民生里第一屆里長。 四、台北排行榜服務負責人。 五、桃園市厚德福德宮主任委員。	一、督誓里民公僕，廣納建言，不分派系，共謀里民福利。 二、廣設鄰里監視器，遏止犯罪，保障婦幼安全，維護居家寧寧。 三、增設公園的休憩運動健康器材，按時噴灑消毒撲殺病媒蚊，提供里民優質舒適生活環境。 四、推廣老人活動，爭取老人福利，落實老人居家服務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申請生活補助費，喪葬補助。 五、鼓勵里民、青年才俊，嘗試「共生」進入「共學」的新生活型態，落實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里民權益，共造彩虹社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區、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區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族」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視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回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對準選舉人閱讀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閱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裝入票筒，不得留聲；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攔截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圍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蓋 印	蓋 印	蓋 印	蓋 印
圍選票	蓋 印	蓋 印	蓋 印	蓋 印

申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圍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綠色。
- 區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圍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圍選後之處理。
(四) 塗改、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五) 塗改、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
(八) 不加蓋空白章。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 圍選後之處理。
(一) 妨害選舉區免處罰(除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別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黨罰之法律辦理。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譏笑、公然譏笑，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公然譏笑、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其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組織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使候選人意違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前項之選舉票或罷免案攤出外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聲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費、雜誌費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選舉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案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攔截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罷免他人受刑時處分、處務事務，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前項規定處之。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或其預備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開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者，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預選舉委員會人事或職務。
三、藉名義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縱容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暨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暨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獲機關、團體或人民舉報案件之發覺、查察、自白、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得對該等犯罪者，指揮司法警察等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罪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罪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變遷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二)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益，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籍再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縱使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效之投票，刺探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0001	建國國小一年三班	昆明路95號	大林里	1,3,6,11,12,18,20,25
0002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	延平路265號	大林里	21,26,29,32,33
0003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	文山路265號	大林里	4,7,13,14,16,24
0004	復興崗幼兒園企鵝班	大原路150號	大林里	2,5,15,17,19,22,30
0005	復興崗幼兒園熊貓班	大原路150號	大林里	8
0006	建德國小一年二班	延平路265號	大林里	9,10,23,31
0007	建國國小一年五班	昆明路95號	大豐里	1-11
0008	建國國小一年六班	昆明路95號	大豐里	12-18
0009	建國國小一年八班	昆明路95號	大豐里	19-25
0010	宋天宮(暫公)	桃鶯路87巷52號	建國里	1-5,7,8,12,16,17
0011	宋天宮(餐廳)	桃鶯路87巷52號	建國里	18-22,24,26
0012	建國公園管理中心	建成街88號	建國里	6,9-11,13-15,23
0013	大林寺	雲林路124號	雲林里	1-9
0014	建國國小六年一班(B103)	昆明路95號	雲林里	10-15
0015	建國國小六年三班(B101)	昆明路95號	雲林里	16-21,26
0016	建國國小四年一班(D104)	昆明路95號	雲林里	22-25
0017	建國國小五年十班	昆明路95號	福安里	1-7,9-11,19
0018	建國國小三年十班	福安里	16,18,23,27	
0019	陽明公園管理中心	介壽路199號	福安里	8,12,15,20,22
0020	建國國中三年二十二班	介新街20號	福林里	1-9
0021	建國國中二年五班	介新街20號	福林里	10-20
0022	建國國中二年二十班	介新街20號	福林里	21-30
0023	萊建成宅	永美街21號	豐林里	1,12,20,22,32
0024	陽明公園管理中心	介壽路199號	豐林里	2,4,5,13,15,23,33,35,36
0025	盧嘉雄宅	豐林街181號	豐林里	3,8-10,16,17,27,31
0026	楊樹川宅	青田街148號	豐林里	6,7,11,18,19,24,26,34,37
0027	天主教堂	民權路147號	中和里	1-4
0028	桃園區中和平權七二班	崑崙街2號	中興里	1-11
0029	建國國中自儀權九二班	崑崙街2號	中興里	12-24
0030	建國國中四儀權九二班	崑崙街2號	中興里	25-35
0031	建國國中三年六班	國慶路67號	文化里	1-8
0032	建國國小自然教室(一)	民權路67號	文昌里	1-10
0033	建國國小課後照顧班	民權路67號(民族路後門)	文昌里	1-13
0034	林翁謙宅	北新街16號	北門里	1-14
0035	東門國小二年二班	東門街14號	民生里	1-14
0036	成功國小東前樓一樓專科教室	永興里1-15	永興里	1-15
0037	西門國小一年二班	崑崙街15號	光興里	1-13
0038	西門國小一年三班	崑崙街15號	光興里	14-25
0039	西門國小一年四班	崑崙街15號	光興里	26-37
0040	西門國小一年六班	崑崙街15號	西門里	1-12
0041	西門國小一年八班	崑崙街15號	西湖里	1-12
0042	桃園國小六年一班	武陵里7號	武陵里	1-12
0043	桃園市老人會館	民權路69巷2號	長美里	1-10
0044	陽明高中知行樓一樓	德壽街8號	南門里	1-8,20
0045	南門國小一年一班	復興路303號	南門里	10-18
0046	南門國小一年四班	復興路303號	南門里	19,21,22,24,27
0047	陽明高中一年十七班	德壽街8號	南門里	9,23,28,31
0048	桃園國小二年一班	民權路67號(民族路後門)	南華里	1-12
0049	中山國小一年五班	國慶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1-7
0050	中山國小一年九班	國慶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8-14
0051	中山國小一年十班	國慶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15-25
0052	中山國小三年二班	國慶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26-32
0053	幼華幼兒園	安昌五街16號	中平里	1-5,7,8
0054	蔡欣萍宅	中平路48號	中平里	10,14,19,21,22,24,26
0055	聖化佛堂	壽昌街108號	中平里	6,9,11-13,20,23,27
0056	桃園農田水利會一樓大廳	中正里1-9	中正里	1-9
0057	文山國小二年一班	文中路120號	中正里	10-20
0058	文山國小二年三班	文中路120號	中正里	21-28
0059	明聖道院	永佳街126號	中成里	1-5,20
0060	慈華寺	慈文路410號	中成里	13,17,19
0061	華人幼兒園	永安路764號	中成里	6-12,18
0062	玄藏宮廣場	國強一街166號斜對面	中成里	1-3,16,19,21
0063	復興路幼兒園	復興路221號	中成里	4,5,7-15
0064	賢賢社賢社區廣場	中山路1000號	中成里	6,20,22,27
0065	中原里等五里聯合集會所	中平路118號	中原里	1-10
0066	中原里等五里聯合集會所	中平路118號	中原里	11,20,22
0067	中山國小三年一班	國慶路一段1070號	中泰里	1,2,4,6,12,13
0068	武陵高中一年八班	中山路889號	中泰里	3,7,11,14,15
0069	武陵高中一年四班	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	1-5,9
0070	武陵高中一年五班	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	6,8,10-13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0071	武陵高中一年六班	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	7,14-16
0072	文山國小一年二班	文中路120號	中聖里	18-21
0073	文山國小二年五班	文中路120號	中聖里	9-20
0074	呂水龜宅旁車庫	國強一路110號旁車庫	中聖里	1,5,7,12,22,26,28
0075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國強路一段575號	中聖里	15,21,27
0076	蕭士淳宅旁車庫	國強路一段91號(國強路一段101巷內)	中聖里	6,8,14
0077	中興國中二年一班	文中路122號	文中里	1-8
0078	中興國中二年三班	文中路122號	文中里	9-17
0079	振發高中普一(一)	復興路439號	玉山里	1,13,19,25
0080	振發高中普一(實)(A109)	復興路439號	玉山里	2,6,15,18
0081	南門國小六年舞蹈班	南山街廟門	玉山里	7,12,14,16,17,26
0082	振發高中普一(一)	復興路439號	泰山里	1,4,6-9
0083	振發高中普一(成)(A103)	復興路439號	泰山里	5,10,20
0084	龍山國小太鼓教室	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	1-7
0085	龍山國小三年二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	16-27
0086	龍山國小綜合教室	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	8-15
0087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地下室右側	國豐三街123號	龍安里	1,2,6,8-13
0088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地下室左側	國豐三街123號	龍安里	14,16,18,20
0089	龍安國小一年五班	桃園縣蘆竹市文忠路一段35號	龍安里	3,5,7,17
0090	上海新天地二期社區文康中心	江南二街51號	龍岡里	1-10
0091	歡樂家庭社區中庭	國強一街208號	龍岡里	20,22,24,25
0092	宏國大廈中庭藝文活動中心	江南十街24號	龍岡里	11,19,23
0093	龍山國小一年一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祥里	1-6
0094	龍山國小一年五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祥里	13-18
0095	龍山國小一年三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祥里	7-12
0096	龍山國小四年三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祥里	1,4
0097	龍山國小二年六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祥里	5-9
0098	龍山國小三年一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祥里	10-16
0099	龍岡社區活動中心幼兒園大教室	國豐三街123號	龍鳳里	1,8,29
0100	龍岡社區活動中心幼兒園史列班	國豐二街6號	龍鳳里	17-24
0101	龍安祠	國強二街6號旁	龍鳳里	14,16,25,27,28
0102	桃園市衛生所(一樓入口)	國強八街2號	龍鳳里	9,13,26
0103	中埔國小創意樓館(2)	永安路1054號	龍安里	1,4,12
0104	中埔國小課後托育班(2)	永安路1054號	中聖里	5-11
0105	同德國小110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同德里	1,4,10
0106	慈文國中9年5班教室	中正路835號	中聖里	2,3,11-16
0107	永順國小一年五班	永順街100號	中聖里	17
0108	莊敬國小一年一班	莊一街107號	北莊里	1-8
0109	莊敬國小一年三班	莊一街107號	北莊里	9-16
0110	成功國小一年一班	三民路三段22號	永安里	1-8,10
0111	成功國小一年四班	三民路三段22號	永安里	11,12,14,15,20,22
0112	長德長安永安里聯合集會所	中正街315號	永安里	9,13,16,19,23,25
0113	慈文國小二年四班	新埔六街2號	同安里	1,3,5-19
0114	慈文國小一年一班	新埔六街2號	同安里	2,16,17,22,23
0115	慈文國小二年六班	同安里	6,8,18,21	
0116	同安國小六年一班	同德一街48號	同安里	9,15,20
0117	同德國小114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同德里	1,6
0118	同德國小112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同德里	13-15
0119	同德國小115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同德里	7-12
0120	慈國國中(B104教室)	國強路276號	自強里	1,8,9,25,26
0121	巴黎伯爵一樓大廳	莊敬路一段181巷2號	自強里	10,11,14,16,23,24,29,30
0122	慈國國中(B102教室)	莊敬路276號	自強里	2,6,12,27
0123	莊敬社區活動中心	新埔七街169巷13號	自強里	7,13,17,22,28,31
0124				